

证券代码:002358 证券简称:森源电气 公告编号:2016-075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源电气”或“公司”)于2016年8月19日、2016年9月14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细则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规定,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不超过12个月/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8月22日发布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67)及2016年9月19日发布的《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73)。

2016年9月20日、21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支行分别签订了理财产品协议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70,000万元和5,000万元合计75,000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1.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91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2.理财产品币种:人民币
3.认购理财产品资金总额:25,000万元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类
5.预期年化收益率:2.6%
6.期限:开放式理财产品(91天投资周期)
7.起息日:2016年9月23日
8.到期日:2016年12月22日
9.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到期一次性支付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0086 证券简称:东方金钰 公告编号:临2016-74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9月22日以传真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已提前以电话或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应参加独立董事人,实际参会董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地点
经全体与会董事同意,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达中润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申请1年期人民币1亿元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向达中润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中润”)申请人民币1亿元流动资金贷款,期限12个月,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借款利率为5%/年,公司与达中润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与达中润、华兴银行深圳分行拟签订的三方合同,达中润(委托人)委托华兴银行深圳分行(受托人)向本公司发放贷款。委托人提供担保,受托人根据委托人确定的贷款对象、用途、金额、期限、利率等代理发放、监督使用并协助收回贷款。

表决情况: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9月23日

证券简称:洛阳玻璃 证券代码:600876 编号:临2016-040号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股权质押后再质押暨协议转让本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6年9月22日接获大股东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洛玻集团”)关于股权质押后再质押协议转让本公司股份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权质押
1.于2016年11月6日,洛玻集团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临2016-035号),洛玻集团与其控股股东及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中国建材集团(简称“中国建材集团”)签署《股份质押合同》,洛玻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59,018,242股A股股份质押予中国建材集团。

2.2016年9月19日,洛玻集团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办理完成上述159,018,242股股份的解质手续(质押登记解除日期为2016年9月14日),本次解除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30.19%。

(一)质押的目的
于2016年9月14日,洛玻集团与中国建材集团签订《最高额股份质押合同》。据此,洛玻集团同意将其持有的本公司41,000,000股A股股份质押予中国建材集团,为中国建材集团根据多项协议受让洛玻集团及本公司的多项担保和委托贷款提供保证。其中涉及中国建材集团为本公司人民币45,039,207万元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包括:

1.中国建材集团作为担保人与中国工商银行洛阳分行(作为放款人)就授予本公司贷款人民币11,189万元提供的担保于2008年6月24日订立的担保协议。

2.中国建材集团作为担保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作为放款人)就授予本公司贷款人民币2,000万元提供的担保于2016年6月30日订立的担保协议。

3.中国建材集团作为担保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作为放款人)就授予本公司贷款人民币77,477.2万元提供的担保于2008年7月4日订立的担保协议。

4.中国建材集团作为担保人与本公司贷款人民币4,690万

元提供的担保于2010年9月29日订立的担保协议。

5.中国建材集团作为担保人与中国工商银行洛阳分行(作为放款人)就授予本公司贷款人民币7,185万元提供的担保于2016年6月4日及2015年10月30日订立的担保协议。

6.中国建材集团作为担保人与中信银行洛阳分行(作为放款人)就授予本公司贷款人民币3,380万元提供的担保于2009年1月27日订立的担保协议。

7.中国建材集团作为担保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放款人)就授予本公司贷款人民币5,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15,000,000股。

8.截至本公告日,洛玻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174,018,24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33.04%;本次质押股份数量为41,0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23.56%,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78%。

三、股权质押协议转让事项
洛玻集团表示于本次股权质押事项,将尽快与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简称“蚌埠院”)办理协议转让本公司部分股份事项。有关详情见本公司公告日期为2016年12月31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洛玻集团、蚌埠院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股份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1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16-063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及质押回购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近日收到本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国轩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国轩”)的通知,珠海国轩于近期办理了部分股权质押及质押回购业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质押情况
2016年9月20日,珠海国轩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0,000,000股质押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9月20日,购回交易日为2018年9月19日,质押期限为729天。

二、股权质押回购情况
2016年9月29日,珠海国轩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5,870,000股质押给银河证券,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10月16日,质押期限为2016年10月16日起至2018年10月16日,珠海国轩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7,400,000股质押给银河证券,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10月19日,质押期限为2016年10月19日起至2018年10月19日,质押期限为729天。(详见公司于2015年10月20日刊登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公告》,公告编号:2015-089)。

2016年10月16日,珠海国轩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1,730,000股质押给银河证券,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10月16日,质押期限为2016年10月16日起至2018年10月16日,珠海国轩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7,400,000股质押给银河证券,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10月19日,质押期限为2016年10月19日起至2018年10月19日,质押期限为729天。(详见公司于2015年10月20日刊登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公告》,公告编号:2015-091)。

2016年5月26日,珠海国轩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办理了股权质押延期回购业务,珠海国轩将其2015年5月26日质押的本公司100,000,000股有限

售条件流通股中的37,500,000股质押延期一年,即购回日延长至2017年5月26日,其他质押事项不变。(详见公司于2016年5月26日刊登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质押回购及质押延期公告》,公告编号:2016-038)。

2016年9月21日,珠海国轩与华泰证券、银河证券分别办理了股权质押式回购业务提前购回事宜,珠海国轩将2015年9月29日质押给银河证券的本公司5,870,000股、2015年10月16日质押给银河证券的本公司11,730,000股、2015年10月19日质押给银河证券的本公司17,400,000股,于2016年5月26日与华泰证券办理质押期限的本公司5,870,000股、合计27,500,000股提前购回,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相应的质押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三、业绩承诺影响
目前,珠海国轩与银河证券、华泰证券、银河证券签订的股权质押式回购业务提前购回事宜,珠海国轩已完成业绩承诺的可转债性大,珠海国轩共持有本公司股份217,193,296股,本次因其业务发展的需要,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权质押及质押回购,不会影响珠海国轩业绩承诺的正常履行。

四、珠海国轩当前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珠海国轩共持有本公司股份217,193,296股(全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524.78%,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108,79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1.21%。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436 证券简称:片仔癀 公告编号:2016-063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2016年半年度报告事后审核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6年9月1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1836号),现对问询函内容回复如下:

1.半年报显示,公司向关联方厦门仁仁销售商品2842.35万元,购买商品15,877.59万元,期间提供资金26,885.12万元,期末余额692.29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向厦门仁仁销售商品的内容,是否属于日常关联交易及其依据;(2)公司向厦门仁仁购买商品的原因、用途,是否属于日常关联交易及其依据,请会计师和律师发表意见;(3)公司向厦门仁仁提供资金26.88512亿元的发生原因,具体时间点,涉及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答复:
(1)2016年上半年,公司及部分子公司向厦门仁仁销售商品,842.26万元,主要涉及药品、中药材、化妆品、保健食品等。销售商品种类均属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经营范围,销售业务的发生均是基于市场经济规律,交易价格公允,且交易均独立、持续发生。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认定上述交易属于日常关联交易。

(2)2016年上半年,片仔癀药业股份公司及部分子公司向厦门仁仁采购商品15,877.59万元。其中子公司片仔癀仁仁向厦门仁仁采购商品15,362.06万元,系根据2015年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厦门仁仁医药有限公司、福建明康怡生物医药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共同签订的《厦门片仔癀仁仁医药有限公司合作协议》中的约定,由创业投资企业向片仔癀仁仁承接厦门仁仁存货,拟用于销售。由于该交易是基于《出资协议》的相关约定发生,且片仔癀仁仁承接厦门仁仁存货的决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上述交易应认定为非日常关联交易。一般关联交易,片仔癀药业股份公司及部分子公司因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向厦门仁仁购买了商品15,513.53万元,涉及药品、中药材、保健品和化妆品等。这些交易的发生,均属于市场经济规律,交易价格公允,且交易均独立、持续发生。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认定上述交易属于日常关联交易。

针对上述事项,北京市中瑞律师事务所出具《中瑞证字[2016]PZH-05号》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如下:

基于《出资协议》的约定,片仔癀仁仁承接厦门仁仁所有未到期存货的行为属于非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及部分子公司因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向厦门仁仁采购商品15.63万元的行为属于日常关联交易。

针对上述事项,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关于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事后审核问询的答复》(闽华兴所(2016)函字C-038号)予以确认。

(3)2016年上半年,公司向厦门仁仁提供资金26,885.12万元,主要来自于:①应收账款对方发生额3,321.79万元,系公司及部分子公司向厦门仁仁销售商品等产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确认相应的应收账款款项;②其他应收账款对方发生额14,363.33万元,系片仔癀仁仁向厦门仁仁提供借款1.31亿元及确认应分享的厦门仁仁投资收益1,250.33万元,孙公司片仔癀仁仁大药方支付厦门仁仁房屋租赁管理费13万元等;③预付账款对方发生额8,200万元,系片仔癀仁仁向厦门仁仁预付账款导致。(2016年上半年应付账款对方余额分为预付账款对方发生额)。具体明细请详见下表:

日期	金额(万元)	具体科目
2016年1月	1,484.38	其他应收款
2016年2月	26.00	其他应收款
2016年3月	5,470.03	其他应收款
2016年4月	670.10	其他应收款
2016年5月	154.87	其他应收款
2016年6月	6,548.38	其他应收款
2016年7月	62.72	应收账款
2016年8月	407.46	应收账款
2016年9月	626.15	应收账款
2016年10月	430.27	应收账款
2016年11月	441.38	应收账款
2016年12月	998.63	应收账款
2016年1-12月	9,300.00	预付账款
合计	26,885.12	

上述向厦门仁仁提供资金相关事项中,其他应收款主要系片仔癀仁仁向厦门仁仁提供借款及确认应分享的厦门仁仁投资收益,该项业务于2015年12月22日经公司第五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公告《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配及关联交易公告》已于2015年12月2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该项议案已于2016年1月7日经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决策程序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预付账款系片仔癀仁仁为承接厦门仁仁存货导致,因本公司以往承接存货款认为属于日常关联交易,按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相应程序并进行披露(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1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16-023号公告),未将支付一般关联交易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应收账款系公司和厦门仁仁之间的业务往来导致,属于正常的业务往来款项,不涉及决策程序的履行和进行信息披露。

2.半年报显示,2016年上半年公司向厦门仁仁累计借款金额1.31亿元,累计计提利息1647.15万元,截止合同到期日2016年6月30日,厦门仁仁尚未偿还上述款项,根据公司公告,片仔癀仁仁尚欠厦门仁仁贷款共计1.01亿元,如扣除该款项,厦门仁仁尚余3000万元本金及利息1647.15万元未偿还,请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借款的发生原因及具体时点,以及截止目前上述借款的清偿情况;(2)上述借款合同到期日为2016年6月30日,合同是否已展期,公司是否采取借款展期还款;(3)片仔癀仁仁尚欠厦门仁仁贷款1.01亿元的发生原因、时间,及购买资产的用途,是否属于片仔癀仁仁承接厦门仁仁业务相关;(4)公司是否与厦门仁仁达成通过片仔癀仁仁的应收账款抵厦门仁仁的借款的相关协议、时间,抵扣的依据,为公司财务报表及生产经营的影响,请会计师发表意见;(5)对上述借款及担保相关事项,公司是否按约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答复:
(1)厦门仁仁承接厦门仁仁业务过程中证照转移审批流程较长,为避免业务受到影响,由厦门仁仁继续运营相关业务,因此厦门仁仁与片仔癀仁仁签订了《抵押借款合同》,根据该协议,截至2016年6月30日,片仔癀仁仁累计向厦门仁仁提供资金1.31亿元,累计计提1500万元,借款发生时间和还款情况明细如下:

日期	金额(万元)	形成原因
2016-1-22	1,300.00	提供1.3亿元股权质押借款
2016-3-11	300.00	提供1.3亿元股权质押借款
2016-3-24	5,000.00	提供1.3亿元股权质押借款
2016-4-21	500.00	提供1.3亿元股权质押借款
2016-6-30	-1000.00	还款
2016-6-17	5,000.00	提供1.3亿元股权质押借款
2016-6-29	1,000.00	提供1.3亿元股权质押借款
截至2016年6月30日余额	11,000.00	
2016-7-21	-1,600.00	还款
2016-8-31	-1,000.00	还款
2016年9月1日至至今	20,500.18	存货移交交割款(最终经审计确认)

截止本公告日,除上述现金还款以外,其余借款本息已通过片仔癀仁仁向厦门仁仁存货产生的应付款项冲抵。

(2)该借款合同原质押到期日为2016年6月30日,合同未展期,由于厦门仁仁承接厦门仁仁业务变更审批流程较长,导致相关业务在2016年6月30日仍然由厦门仁仁运作,因此厦门仁仁未能在2016年6月30日按时归还借款,自2016年6月30日起公司多次催还借款,截止目前,厦门仁仁的借款已通过存货转移产生的应付款项冲抵结清。

(3)根据《出资协议》约定,为顺利承接厦门仁仁业务,片仔癀仁仁在取得《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药品经营许可证》后,于2016年5月先行向厦门仁仁购买存货1.78亿元(含税,暂估入账)拟用于销售。扣除前期预付货款9200万元尚余8600万元。(原2016-049号《公告》误将1500万元借款误述为预付货款退回,因此将片仔癀仁仁欠厦门仁仁货款记为1.01亿元),拟用于冲抵借款本息余额,片仔癀仁仁于2016年9月22日取得药品配送资质后,承接所有保质期内存货并履行存货移交手续,同时请评估机构对该项存货移交业务进行专项评估,正式办理存货移交结算。

(4)公司未与厦门仁仁达成通过片仔癀仁仁欠厦门仁仁货款抵借款的相关协议,但经双方协商,为克服双方资金归集、调拨、支付的繁琐手续,加快双方往来账务清结的速度,双方同意将财务账与借款互抵。该往来款项互抵不影响公司财务报表及生产经营。

针对上述事项,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通过《关于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事后审核问询的答复》(闽华兴所(2016)函字C-038号)予以确认。

(5)上述借款事项,于2015年12月22日经公司第五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公告《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关联方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已于2015年12月2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该项议案已于2016年1月7日经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决策程序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货款系片仔癀仁仁为承接厦门仁仁存货导致,因本公司以往承接存货款认为属于日常关联交易,未将其视为一般关联交易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根据公司公告,片仔癀仁仁已于2016年8月23日起全面承接厦门仁仁所有业务,厦门仁仁不再从事药品流通业务。请公司补充披露:(1)截止目前,片仔癀仁仁承接厦门仁仁业务的具体进展情况,包括证照办理情况,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承接情况等;(2)2016年上半年

半年,片仔癀仁仁在承接厦门仁仁业务的过程中,厦门仁仁的医药批发物流业务是否仍在经营,业务发展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把入和连带责任。

片仔癀仁仁上半年上半年的经营数据、收入和利润的数据,以及其主要业务数据;(3)片仔癀仁仁承接厦门仁仁所有业务,无形资产产生和具体构成,对的金额,是否经评估审计,以及后续交割安排;(5)片仔癀仁仁承接厦门仁仁相关业务的经营、业务合作等事项的后续安排及计划。

答复:
(1)截止2016年8月23日,片仔癀仁仁已取得《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等经营资质,尚余“二类精神药品”、“毒性药品”经营资质变更正处于办理之中。除此之外,片仔癀仁仁已全面承接厦门仁仁的药品流通业务,包括省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配送业务,已承接厦门仁仁的存货(尚需办理重新评估及专项审计后的价值确定),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尚待评估确认后进行交易。

(2)片仔癀仁仁已于2016年5月23日取得《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但因医药配送资质变更于8月22日审计完成,片仔癀仁仁于8月23日正式承接厦门仁仁所有药品经营业务,同时厦门仁仁终止所有药品经营。但2016年上半年,片仔癀仁仁在承接厦门仁仁业务的过程中,厦门仁仁的医药批发生效仍在持续经营中。厦门仁仁业务涉及的收入、利润等过渡期权益归属,按照《抵押借款合同》的相关约定,片仔癀仁仁以厦门仁仁销售收入0.221%分享厦门仁仁经营成果,以资金占用费的形式由片仔癀仁仁享有。截止2016年6月30日厦门仁仁收入51,167.08万元,净利润160.80万元,三项期间费用合计:438.26万元(未经审计)。

针对上述事项,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通过出具《关于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事后审核问询的答复》(闽华兴所(2016)函字C-038号)发表意见如下:

厦门仁仁业务涉及的收入、利润等过渡期权益归属,按照《抵押借款合同》的相关约定,片仔癀仁仁以厦门仁仁销售收入净利润率2.21%分享厦门仁仁的经营成果,以资金占用费的形式由片仔癀仁仁收取。由于本所不是厦门仁仁的审计机构,且无法在规定的期限内临时接受厦门仁仁委托并完成对厦门仁仁的报表审计工作,因此无法对厦门仁仁的收入、利润、费用等情况发表意见。

(3)片仔癀仁仁2016年上半年除其子公司漳州片仔癀仁仁医药有限公司开展正常的经营业务外,片仔癀仁仁因资质变更未完成,尚未开展经营业务。其主要收入来源于分享厦门仁仁净利润及子公司漳州片仔癀仁仁医药有限公司经营收入,截止2016年6月30日,主要财务数据如下:(以下数据未经审计)

项目	金额(万元)
营业收入	6966.82
营业利润	976.04
利润总额	976.03
净利润	732.02
资产总额	30028.08
所有者权益	18979.67
应收账款	11663.03
应付账款	290,563.85
非药品类保健食品	1,068,466.86
药品类保健食品	4413
药品类化妆品	3,136,224.87
药品类日用品	176,311.63
药品类食品类(食品类及婴幼儿配方奶粉)	65,108.27
药品类食品类用品	432,406.83
药品类食品类用品	21,709.34
化工产品	16,666.67
化工产品	11,146.83
化学药品类-冷链	604,501.63
原料药类(原料药)	4,383,300.19
药品类生物制品(含疫苗类)(生物制品类)	26,351.12
药品类生物制品(含疫苗类)(生物制品类)	232,176.63
药品类生物制品(含疫苗类)(生物制品类)	5,646,031.42
药品类生物制品(含疫苗类)(生物制品类)	46,486.83
药品类生物制品(含疫苗类)(生物制品类)	25,583,486.70
药品类生物制品(含疫苗类)(生物制品类)	244,232.00
药品类生物制品(含疫苗类)(生物制品类)	6,940,231.15
药品类生物制品(含疫苗类)(生物制品类)	8,202,577.14
药品类生物制品(含疫苗类)(生物制品类)	2,536,217.94
药品类生物制品(含疫苗类)(生物制品类)	1,237.94
药品类生物制品(含疫苗类)(生物制品类)	48,142,617.11
中药饮片类	3,288,140.69
总计	176,478,374.69

2015年11月底,片仔癀仁仁与杨仁杰、田榕、刘志军等四方共同出资设立片仔癀仁仁(厦门)大药方有限公司,新设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本公司认缴出资400万元,占新设公司80%的股权,片仔癀仁仁(厦门)大药方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2016年7月片仔癀仁仁(厦门)大药方有限公司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及《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8月1日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公司开始试运营。

2016年5月,厦门仁仁将其持有的泉州龙袍药业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片仔癀仁仁,泉州龙袍药业有限公司更名为泉州片仔癀仁仁药业有限公司,并于2016年5月18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2016年6月12日,办妥《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药品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但截至目前股权转让款尚未支付完毕。目前该公司尚在整改中,未正式营业。截止2016年8月31日,其资产总额为1677.29万元,负债总额296.21万元,所有者权益1382.0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截止2016年8月31日,片仔癀仁仁承接厦门仁仁的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包括存货、固定资产及系统软件等,具体情况如下:

1.存货明细

存货类别	金额
1.类原料药	191,134.82
2.类原料药	634
3.类原料药	9,619.74
4.类原料药	27,906.76
5.类原料药	230.77
6.类原料药	607
7.类原料药	161,361.81
8.类原料药	62,008.63
9.类原料药	6,850.00
10.类原料药	290,563.85
11.类原料药	40,943.64
12.类原料药	6,620.30
13.类原料药	1,068,466.86
14.类原料药	4413
15.类原料药	3,136,224.87
16.类原料药	176,311.63
17.类原料药	65,108.27
18.类原料药	432,406.83
19.类原料药	21,709.34
20.类原料药	16,666.67